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原持股 5% 以上股东朱林生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朱林生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7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林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901,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下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均价（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林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1 月 4 日	19.14	376,300	0.0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林生	20,277,940	5.09%	19,901,640	4.99998%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向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股东朱林生等 5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江西博微公司 100% 股权，朱林生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交易对方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和关于任职期及竞业限制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其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

二）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朱林生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朱林生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人身份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